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張好羚
電話：037-558049
傳真：037-367443
電子信箱：milu03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16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20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為有關外國人應考、考取社會工作師之規定，貴單位倘有任用該類人員，請協助提醒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（路徑：社工(師)服務>社工師專區）下載及閱。

正本：身心障礙者日間及照顧住宿補助簽約機構、身障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苗栗縣各機構、社團名單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謙德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顏桂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台灣世界展望會苗栗中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苗濱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愛家倍社區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（含苗栗法院家暴力事件服務處/家事服務中心）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、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
山城友愛人文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創世清寒植
物人安養院、財團法人業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
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、苗栗縣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、社團法人苗
栗縣山城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原住民婦幼關懷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
銀髮族照顧協會、苗栗縣婦女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家族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
縣兒童與家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
栗縣全人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創粟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
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教園區永續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
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
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
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苗北慈暉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衛能居家關
懷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、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苗栗
辦事處、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、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、苗栗縣關懷弱勢協會、中
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靜宜
社區復健中心、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、苗栗縣私立振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、財團
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社工課、大千綜合醫院、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、李綜合
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、安心居
護理之家、大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慈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協和醫院附設護理
之家、禾宜居家護理所、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(戊山園)、公設民
營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、樂福康復之家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苗栗縣
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原住
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
處、苗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